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1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870606 版面：十九版

政解協網 定裁部政內

會協立成請申後先馬人派兩旺財藍、鐘鴻李 點原歸回題問 爭紛決解

（林嘉欣／臺北訊）內政部斷然快刀斬亂麻，昨（六）日裁定解散中華網球協會（簡稱網協），並指定李鴻鐘、孜順企業董財旺、均備資訊董事長馬大任為網協解散後的清算人，負責網協的清償債務及剩餘財產的分配事宜。

內政部表示，網協一個會員團體中華民國網球運動協會（簡稱球協），因派系鬥爭不斷，造成內政部無法輔導球協成立「中華民國網球運動協會」（簡稱新球協），使我國網球運動發展受到嚴重影響，內政部為解決此一問題，曾多次邀集兩派人士協調，但未能達成共識，為使我國網球運動能夠順利發展，內政部乃依法裁定解散網協，並指定李鴻鐘、孜順企業董事長馬大任為網協清算人，負責網協的清償債務及剩餘財產的分配事宜。

內政部指出，網協自民國七十二年起，即因派系鬥爭不斷，造成內政部無法輔導球協成立「中華民國網球運動協會」（簡稱新球協），使我國網球運動發展受到嚴重影響，內政部為解決此一問題，曾多次邀集兩派人士協調，但未能達成共識，為使我國網球運動能夠順利發展，內政部乃依法裁定解散網協，並指定李鴻鐘、孜順企業董事長馬大任為網協清算人，負責網協的清償債務及剩餘財產的分配事宜。

內政部指出，網協自民國七十二年起，即因派系鬥爭不斷，造成內政部無法輔導球協成立「中華民國網球運動協會」（簡稱新球協），使我國網球運動發展受到嚴重影響，內政部為解決此一問題，曾多次邀集兩派人士協調，但未能達成共識，為使我國網球運動能夠順利發展，內政部乃依法裁定解散網協，並指定李鴻鐘、孜順企業董事長馬大任為網協清算人，負責網協的清償債務及剩餘財產的分配事宜。

內政部指出，網協自民國七十二年起，即因派系鬥爭不斷，造成內政部無法輔導球協成立「中華民國網球運動協會」（簡稱新球協），使我國網球運動發展受到嚴重影響，內政部為解決此一問題，曾多次邀集兩派人士協調，但未能達成共識，為使我國網球運動能夠順利發展，內政部乃依法裁定解散網協，並指定李鴻鐘、孜順企業董事長馬大任為網協清算人，負責網協的清償債務及剩餘財產的分配事宜。

內政部指出，網協自民國七十二年起，即因派系鬥爭不斷，造成內政部無法輔導球協成立「中華民國網球運動協會」（簡稱新球協），使我國網球運動發展受到嚴重影響，內政部為解決此一問題，曾多次邀集兩派人士協調，但未能達成共識，為使我國網球運動能夠順利發展，內政部乃依法裁定解散網協，並指定李鴻鐘、孜順企業董事長馬大任為網協清算人，負責網協的清償債務及剩餘財產的分配事宜。

內政部指出，網協自民國七十二年起，即因派系鬥爭不斷，造成內政部無法輔導球協成立「中華民國網球運動協會」（簡稱新球協），使我國網球運動發展受到嚴重影響，內政部為解決此一問題，曾多次邀集兩派人士協調，但未能達成共識，為使我國網球運動能夠順利發展，內政部乃依法裁定解散網協，並指定李鴻鐘、孜順企業董事長馬大任為網協清算人，負責網協的清償債務及剩餘財產的分配事宜。